

#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公務車輛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東麻鄉秘字第 0930010529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40008498 號函停止適用

- 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有效管理本所公務車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除機器腳踏車外, 各型公務車輛應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意外險。
- 三、公務車輛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車輛檢驗手續。
- 四、各課(室、隊、所)除業務專屬車輛外, 一般公務車輛應自行集中調度。
- 五、公務車輛應經常保持整潔, 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。
- 六、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, 如須送修應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員工使用公務車輛, 應事先填寫派車單, 經核准後, 由本所事務單位調派之。
- 八、公務車輛之行駛應以派車單所填之用途及地點為限。
- 九、駕駛人應確實遵守交通法令規章, 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- 十、申請使用公務車輛者, 應督導駕駛員專心駕駛車輛。
- 十一、各機關每年均應對公務車輛駕駛員定期實施再教育, 內容以駕駛道德、交通法令、肇事之預防及處理、車輛保養常識等為主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公務汽(機)車管理或使用(駕駛)人員, 對所保管、使用之公務汽(機)車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, 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意外事件而致損失時, 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, 經查明屬實外, 應負賠償之責任, 其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, 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。